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 汉狱减建字第92号

罪犯蒲开松，男，1971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驾驶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交通肇事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(2019)川15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被告人蒲开松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。于2019年10月3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2分，技术成绩92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瓶盖工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共同民事赔偿90564元，未履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；考核期内消费3976.4元，月均消费180.75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蒲开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开松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蒲开松减刑材料 卷。